

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
关于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1号 IFC 福州国际金融中心 43 层 邮编：350005

Mailing Address: 43/F,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er, No.1 WangLong 2nd Avenue, Taijiang District,
Fuzhou Fujian Province, China

电话/Tel: 86-591-88115333 传真/Fax: +86-591-88338885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0年7月

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
关于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
之
法律意见书

致：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力股份”、“公司”或“发行人”）委托，担任元力股份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继续认真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对发行人给予持续、必要的关注。本所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所依赖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的合法性、合理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询问、调查、见证、审查和判断，并得到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的全部资料并保证该等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所有副本与正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作出判断，并据此出

具本法律意见。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为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补充性文件，应与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起使用。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已表述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出具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目的、原则以及有关结论等），本法律意见将不再复述。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中的用词和简称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一致。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原法律意见书及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各子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非公开发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对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限售期、募集资金投向、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股票上市地点等事项作出了决议。

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 1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四届董事会十次会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具体事宜,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非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对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

发行人于 2020 年 2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调整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非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

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再次对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

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4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四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通过的与再次调整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议案。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发行人本次在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于 2020 年 3 月 6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73 号），核准了发行人本次发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一）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

2020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报送证监会发行方案前提交认购意向函的 28 名投资者、向证监会报送证监会发行方案后提交认购意向函的 5 名投资者、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以及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投资者（其中包括 22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 家证券公司、5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共 90 名投资者采用发送邮件或特快专递的形式发送《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附件文件。

2020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启动了本次发行的追加认购程序，向首轮《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发送了《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追加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追加认购邀请书》”）、《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追加认购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追加认购申购报价单》”）等附件文件。

《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包含了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相关安

排、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等内容。《申购报价单》、《追加认购申购报价单》包含了认购对象确认的申报价格、认购数量、申购对象同意《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确定的认购条件与规则，以及申购对象同意按发行人最终确认的发行价格、认购数量和时间缴纳认购款等内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对象范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对象、询价方式和过程、《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及《追加认购申购单》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申购

经本所律师见证，在《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申购时间 2020 年 6 月 15 日 9:00-12:00，发行人、主承销商共收到 9 份《申购报价单》，并据此簿记建档，该等报价均为有效报价。

经本所律师见证，在《追加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申购时间 2020 年 6 月 17 日 14:00-15:00，发行人、主承销商共收到 3 份《追加认购申购报价单》，并据此簿记建档，该等报价均为有效报价。

经核查，本次发行申购文件符合《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过程符合《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对象、股数和价格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规定的认购对象选择原则、定价原则，对所收到的有效的《申购报价单》、《追加认购申购报价单》进行了累计统计，根据《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规定的定价配售原则，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3.57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 65,103,168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883,449,989.76 元。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获配股数及获配金额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产品	获配数量 (股)	获配金额(元)
1	南平市江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369,196	99,999,989.72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产品	获配数量 (股)	获配金额(元)	
2	江嵘	—	3,069,293	41,650,306.01	
3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1,790,714	159,999,988.98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790,714	159,999,988.98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恒益债券型投资基金	147,383	1,999,987.31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294,767	3,999,988.19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安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147,383	1,999,987.31	
8		兴全基金—映山红兴享回报 90 天人民币理财—兴全—华兴银行 2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10,537	1,499,987.09	
9		兴证全球基金—兴业银行—兴全—展鸿特定策略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3,691	999,986.87	
10		兴全基金—光大银行—兴全—安信证券多策略 1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589,535	7,999,989.95	
11		兴全基金—招商银行—兴全金选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21,075	2,999,987.75	
12		兴全基金—兴业银行—兴全特定多策略 5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21,075	2,999,987.75	
13		兴证全球基金—于志义—兴全信祺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8,430	1,199,995.10	
14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8,843,036	119,999,998.52
15		上海允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允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允公慧享精选 9 号私募投资基金	3,537,214	47,999,993.98
16	财通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财通基金玉衡定增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3,691	999,986.87	
17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财通基金玉衡定增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8,430	1,199,995.10	
18		财通基金—招商银行—财通基金汇	405,305	5,499,988.85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产品	获配数量 (股)	获配金额(元)
		盈多策略分级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9		财通基金—济海财通慧智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玉泉慧智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10,537	1,499,987.09
20		财通基金—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基金鑫量 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21,075	2,999,987.75
21		财通基金—南京银行—财通基金源动力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0,537	1,499,987.09
22		财通基金—建信理财“诚益”定增封闭式理财产品 2020 年第 1 期—财通基金建兴诚益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21,074	2,999,974.18
23		财通基金—姜勇—财通基金玉泉 89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179,071	15,999,993.47
24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3,691	999,986.87
25		财通基金—李树平—财通基金玉泉弘龙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68,459	4,999,988.63
26		财通基金-高彩娥-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36,919	9,999,990.83
27		财通基金-董卫国-财通基金玉泉 90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473,839	19,999,995.23
28		财通基金-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玉泉 89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21,075	2,999,987.75
29		财通基金-乐瑞宏观配置 4 号基金-财通基金玉泉乐瑞 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3,691	999,986.87
30	上海睿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睿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睿郡可交债 2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647,752	49,499,994.64
31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和资本耕耘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556,374	75,399,995.18
32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和锦绣 651 号证券投资基金	2,247,605	30,499,999.85
合计			65,103,168	883,449,989.76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所确定的认购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数、各发行对象所获配售股份等发行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四）缴款及验资

2020年6月17日，主承销商向最终确定的认购对象发出了《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要求认购对象于2020年6月19日17:00之前将认购款（扣除已经划付的认购保证金）汇至指定账户。

2020年6月22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6月19日止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资金到账情况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20）0043号），该报告显示：经审验，截至2020年6月19日止，国金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新华支行 51001870836051508511 账户已收到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资金人民币 883,449,989.74 元。

2020年6月23日，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华兴所（2020）验字 E-002 号），该报告显示：经审验，截至2020年6月22日止，元力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5,103,168.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3.57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83,449,989.74 元，扣除从募集资金中扣减的证券承销及保荐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22,086,249.74 元后，由承销商汇入发行人验资专户的净额为人民币 861,363,740.02 元。扣除贵公司自行支付的财务顾问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500,000.00 元、会计师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344,339.62 元、律师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377,358.49 元、申报材料制作印刷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2,369.85 元、新股发行登记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61,418.09 元和印花税人民币 214,963.32 元，合计人民币 1,510,449.3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59,853,290.65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65,103,168.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794,750,122.65 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5,103,168.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9,903,168.00 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程序符合《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认购对象的合规性的核查

(一) 投资主体核查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为中国境内合法存续的企业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主体资格。

(二)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核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财通基金玉衡定增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等 14 个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认购和追加认购,该等资产管理计划均获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社保基金参与认购,其中参与认购的社保基金为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及《登记和备案办法》的相关要求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中和锦绣 65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中和资本耕耘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认购,该等私募基金产品均已获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上海允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允公慧享精选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认购,该私募基金产品均已获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上海睿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睿郡可交债 2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认购,该私募基金产品已获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等 5 个公募基金和兴全-华兴银行 2 号 FOF 单一资产管

理计划等 6 个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认购。其中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等 5 个公募基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及《登记和备案办法》规定的需要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手续；兴全-华兴银行 2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等 6 个资产管理计划均获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

根据南平市江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协议以及承诺函，南平市江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及《登记和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

根据江嵘提供的本次申购报价材料，江嵘为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及《登记和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

（三）关联关系核查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在《申购报价单》、《追加认购申购报价单》上的确认，以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及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具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规定。

四、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公平、公正，发行对象合法合规，本次发行的所涉及的《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和《追加认购申购报价单》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符合《证券法》、《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完成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发行对象配售股份的登记手

续，后续将向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注册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关于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出具,正本一式陆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

负责人:姚仲凯

经办律师:李彤

高鹏